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就營養標籤計劃提出以下要求及申訴
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5 日

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總體上歡迎政府落實營養標籤的概念。但對營養標籤計劃延展至保健食品就有保留。

香港的保健食品一直被政府遺棄，甚至被歧視。香港背靠的中國、有近親關係的台灣、鄰近的東盟國家，以致本地保健食品入口的主要地區，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歐盟等都有保健食品的分類，雖然，各地可能用不同文字來形容保健食品類別，但意思都是指分隔藥物與食物之間的一種特定產品類別。這類保健食品是為經常生活在亞健康狀態的人群提供適度的健康保障。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堅持及深信以審議中的營養標籤計劃來規限保健食品是不恰當及不合理的做法，舉例說：魚油丸是很普遍的保健食品，所含的能量不多，但仍須標示其餘 6 種 0 數值的營養資料，這樣只會混淆消費者，對他們並無任何幫助。

所以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有理據要求豁免有標示每日服用量錠劑或膠囊劑的預先包裝食物。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亦有理據要求延長寬限期至 3 年。協會於 2008 年 1 月進行了一次業界調查，發現市場上最少有 30 多種保健食品的保質期為 3 年，約 10 種的保質期是 4 年。為避免 2 年寬限期生效時，業界須從市場大量回收及消毀 3 至 4 年保質期的保健食品，而引來的市場混亂、消費者受滋擾及業界損失，因此業界對寬限期表示極度關注。

所以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有理據要求延長寬限期至 3 年。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認為政府搜集世界各地的營養標準作參考是必須及正確的一步，然而政府很多時候都採納了最高的標準，導致標準不能與入口地區接軌，削弱消費者選擇權。

所以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有理由要求政府盡量接納主要入口地區的標準。

縱使立法程序已臨近最後階段，香港保健食品協會仍然要求政府及立法會設立適當機制定期檢討法例對產品種類的影響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檢討業界對法例執行前及後的反響以保障營商環境。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要求政府設立檢討機制。